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普湖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岳普湖县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（岳普湖县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“石榴籽祖国行”新疆青少年爱国主义参观学习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岳普湖县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（岳普湖县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“石榴籽祖国行”新疆青少年爱国主义参观学习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岳普湖县达瓦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5312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.1693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岳普湖县达瓦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

本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